

高 雄 市 政 府 公 告 函

保年存保

號 第

送 列

最 送 件 案 等

解 密 條 件

公 布 後 解 密 條 件

土 地 重 劃 隊 7-1

受 文 者

行 張 貼 地 點

正 本

副 本

本 府 地 政 處
本 市 楠 梓 區 公 所
本 市 土 地 重 劃 大 隊
公 告 欄

刊 登 台 灣 新 聞 報
民 衆 日 報

示

批

辦

擬

文

發

附 件

字 號

日 期

如 公 告 事 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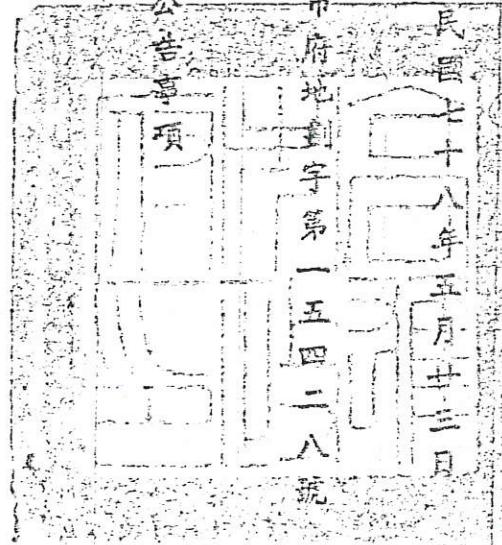
高 市 府 地 劃 字 第 一 五 四 二 八 號

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五 月 廿 三 日

主 旨：公 告 本 市 第 三 十 七 期 市 地 重 劃 計 畫 書 及 有 關 事 項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平 均 地 權 條 例 第 五 十 六 條。
- 二、市 地 重 劃 實 施 辦 法 第 十 三 條。



三、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台(78)內地字第七〇二四七七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計三十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楠梓區公所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公告欄。
- 三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市地重劃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（請逕送本市自立一路九十二號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），並請載明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。（書、圖資料均放置公告處公開閱覽）。

市長

蘇南成

校對 曾秀忍
監印 孫道明